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總金額為212,2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不少於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載於本通函之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 (主席)
李東凡先生 (副主席)
蔡振耀先生
蔡振英先生
蔡揚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蔡永團先生
陳文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毅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先生
陳鴻先先生
林翰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505室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i)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23,696,869,08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84,843,454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概無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除合併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於股份合併生效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之股東，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之股東及實施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由於本公司股價已接近0.01港元之極點，故聯交所近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提出關注。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將進一步更改本公司之買賣安排之未來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活動）之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合理必要時計劃進行集資活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湊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湊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9-916室）徐自遙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3575 1312）。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之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之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維持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且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作換領。現有股票為黃色，而新股票將為藍色。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211,42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概無於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調整事件，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0,571,000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212,22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1,200,340,298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轉換為1,328,888,888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099港元。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聯交所首個交易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使上述事宜生效或有關上述事宜以及其附帶或就此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在簽立須加蓋公司印章之情況下，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定。
4. 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以致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ockchaingrou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